

拾參、區域排水工程

我國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為此乃配合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擬訂排水計畫及提高設施標準，期能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96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7,541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7,305 公尺占 26.52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20,236 公尺占 73.48%。96 年度完成之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16,333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31,950 公尺占 27.46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84,383 公尺占 72.54%。96 年度完成之排水維護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436,407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42,164 公尺占 32.58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294,243 公尺占 67.42%；另完成 356 公里之疏濬工程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6 公里占 1.69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350 公里占 98.31%。96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8,777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828 公尺占 2.14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37,949 公尺占 97.86%。96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,621 公尺，由水利署辦理者 875 公尺占 33.38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1,746 公尺占 66.62%。

附註：合計百分比之加總數不等於 100%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